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東小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誠

被　　告　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